

法治传真

# 和风细雨“语”促和谐

##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纪实

吉林日报记者 王超

“人民调解员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起到很大作用。当双方发生矛盾时，他们一出场，说理释法，调和一下，双方的怨气基本也就消了，问题也更容易解决。”说起调解工作，许多百姓都有同样感受。

近年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做到“小事着力调，大事合力解，矛盾不上交”，筑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吉林、法治吉林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 完善调解机制 构建矛盾纠纷化解大格局

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纠纷日益复杂，跨界性、关联性增强。省司法厅着重运用多元化化解机制，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形成资源配置合理、主体责任明确、衔接机制顺畅的大调解工作新格局。

强化各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和主动性，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联动，把调解贯穿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始终，加强诉调对接，推进警调对接，深化访调对接，探索检调对接。厘清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各有关部门等在调解工作中的职能关系，切实依法履职、互相协作配合，形成信息联享、机制联动、矛盾联调的大调解体系。

整合司法行政资源力量。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联合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等

力量资源，发挥个人调解室、金牌调解员等优势作用，切实面对群众需求，解决群众矛盾，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做调处群众矛盾纠纷的“解铃人”。

### 践行“枫桥经验” 推进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

调解工作是“枫桥经验”的直接体现和生动实践。全省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确保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落地见效。

“自从有了‘雨荷调解工作室’，邻里之间矛盾就地解决，当天事当天了，决不让矛盾激化，我们很满意。”这是延吉市建工街道延春社区居民的心声。

为了架起服务群众的“连心桥”，当好化解矛盾的“减压阀”，延春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雨荷调解工作室”，邀请在法法官、公益律师、国家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参与调解，切实提升调委会的专业调解能力和社会公信力，用实际行动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这只是延春社区广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延春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加强问题研究，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安全“闭环”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2345”工作法，走出一条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新路。

今年3月，榆树市刘家镇村民王女士因离婚纠纷来到刘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调解员刘百胜接待了她。了解了事情原委后，刘百胜与其丈夫李某进行电话沟通，希望他能坐下来共同商议解决问题。其间，刘百胜不厌其烦地进行法理、情理多重劝说，李某最终同意把一处住宅留给王女士居住，方便她以后生活。最后，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调处纠纷、释法说理，全省各级司法行政系统认真履职尽责，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整合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力量，依托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健全完善市(州)、县(市、区)两级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并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联动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合力化解市、县、镇范围内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独特作用。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公众对调解工作的理解和认同，逐步形成有纠纷找调解的浓厚氛围。

### 探索调解路径 为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贴近群众、灵活便捷的优势，动员组织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和“百姓说事点”信息员，先后开展“万家万事和”“调解安物业”“调解惠企”等专项调解行动，进一步增强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动力，有力地推动了法治乡村、法治社区健康发展。

舒兰市司法局在深入农村开展普法宣讲活动期间，发现村民们经常在各个场所扎堆闲聊说事，从中受到启发，决定在各村屯、社区依托群众经常聚集场所建立“百姓说事点”，并选聘信息员，让群众通过“唠家常”的方式，把看到的、听到的社会问题、矛盾纠纷、诉求意愿等社情民意在“点”上反映出来，探索出了一个能够真实反映社情民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模式。

省司法厅及时总结舒兰工作经验，在“百姓说事点”发源地舒兰市召开现场会，将其作

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在全省推广。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实践，“百姓说事点”成为一个真实反映社情民意、广泛普及法律常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协调推动问题解决的农村基层社会依法治理新模式。“百姓说事点”如雨春笋，在吉林大地迅速生长。

为进一步激发人民调解工作的内生动力，全省各级司法行政系统依托市(州)、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州)、县(市、区)两级设立“综合性”“一站式”人民调解中心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巩固规范充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拓展行业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加强个人调解室建设，人民调解基层组织队伍更加巩固。

长春市宽城区团山街道长山花园社区，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了无上访、无犯罪、无矛盾升级等工作目标。“我们一直在努力，做到让居民的幸福持续升温‘加码’。”长山花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韩丽萍说。

为了更好地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韩丽萍把目光瞄向党建引领解纷这个重要抓手，以党建引领带动解纷资源下沉。依托161个党员家庭户、24个楼栋党支部、10个网格党支部，构建起“社区党委—楼栋党支部—单元党小组—党员家庭户”的四级党建网络体系。依托党建网络，让党员明标识、亮身份、定责任，党员干部成为基层调解的主力军，四级党建网络也带动居民群众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形成人人都是调解员、人人都是解纷参与者的良好局面。

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人民调解工作注入新动力。截至目前，全省共有人民调解组织13976个，其中，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1088个，“为民解事”个人调解工作室657个；共有人民调解员59603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3884人。

## 政策法规

# 提高基层用地管理水平 首个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发布

据人民日报电(记者 常钦)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以下简称《指南》),通过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用途管制、积极盘活存量等系列举措,切实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能力,提高基层用地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据介绍,这是我国第一个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共包括11章45条,附录包括乡村振兴用地负面清单和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清单两部分。《指南》在适用范围中将乡村振兴用地类型分为村民住宅用地、乡村产业用地、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乡村公益事业用地和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用地等,并依据《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等文件,分别明确了具体的项目类型,增强了《指南》针对性。

《指南》按用地环节,分为规划管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保障、建设用地审批与规划许可、土地利用与供应、农村不动产权登记、乡村自然资源保护6个章节,阐述相关领域基本概念和管理规定。在法律责任部分,《指南》在侧重用地的同时,严守底线要求,逐条列举了农村地区违法占地和破坏耕地的常见情形及处罚规定。对于关注度高的宅基地用地政策、设施农业用地、增减挂钩与土地综合整治,《指南》将3部分内容单独梳理成章。

《指南》基于对现有政策系统集成,坚持对现行政策不调整、不引申、不扩大或者缩小解释;涉及对不同文件的整合,充分考虑不同文件的效力级别、政策衔接等因素,作出适用判断。

# “税力量”提振市场经营主体信心

据证券日报(朱宝琛)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607亿元。

今年以来,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生根,释放出“真金白银”的红利,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经营主体信心,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提升市场经营主体创新发展动能,为我国经济持续向稳向好注入动力。

一方面,“税力量”助力民营企业轻装上阵、加速“起跑”。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2385.6亿元。

为助力民营经济更好投身高质量发展,税务部门立足民营企业发展实际,从“政策找人”到“政策落地”全环节持续提升税务行政效能。比如,今年8月初,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出和优化五方面28条便民办税举措,重点聚焦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促进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更好落实落地。

另一方面,“税力量”支持科技创新,增加企业研发投入的底气,增强企业发展动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数据,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共40.3万户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政策之一。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近年来,财税部门不断优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比如,在今年3月份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同时,新增7月份预缴申报期作为政策享受时点,引导企业更快更好加大研发投入。

这项优惠政策针对性强、含金量高,意味着企业研发投入越多、减税就越多。这就缓解了一些企业在科技研发方面的资金压力,呵护了科技创新的“种子”,有助于进一步提振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



12月6日,河北省迁安市夏官营镇庞庄村一家粉条加工企业的工人在查看粉条质量。初冬时节,气温骤降,正是传统手工粉条加工的好时节。在河北省迁安市,农民们忙着加工晾晒粉条供应市场。近年来,迁安市着力构建“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户利用冬闲时节从事粉条加工业,不断开拓省内外市场,有效拓宽群众增收途径。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 蓝色海岸线

# 前二月海口海关签发原产地证书超万份

据海南日报讯(记者 曹马志)12月6日,记者从海口海关获悉,今年前11月,该关共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10139份,签证金额超6.9亿美元。其中签发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证书506份,签证金额5554.37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2倍和1.55倍。

作为出口商品在进口国家或地区享受关税减免的主要凭证之一,原产地证书在国际贸易中享有“纸黄金”的美誉。今年11月1日开始原产地企业备案取消后,简化了企业办证流程,签证证书更加方便快捷,大大提升RCEP项下关税减让等政策利用水平。

据悉,随着海南自贸港的优惠政策吸引越来越多企业来到海南投资,其中很多新成立的小微企业往往对外贸政策了解不足,有时货物已经到了国外港口着急通关,企业才会根据国外客户要求来办理原产地证书。而新企业从准备材料到办理完成备案和签证,通常需要1个至2个工作日。取消原产地备案后,企业首次签证证书只需1个小时,提升便利度的同时,也最大程度避免了出口货物国外滞港等问题。

下一步,海口海关将继续采取“送服务包”、开设“RCEP小课堂”等方式,继续加大RCEP等政策助企惠宣传力度。安排专员统计企业与协定成员国贸易往来情况,针对不同出口产品提出个性化指导方案,大力推广自助打印、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等便利政策,让企业“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12月4日,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兴隆村聚鑫种植园种植的耙耙柑喜获丰收,当地村民正在忙着采摘、分拣、包装、装运柑橘,果园一派忙碌景象。

近年来,重庆市秀山县依托独特生态资源优势,土地流转让荒山变宝地,因地制宜发展水果产业项目,让特色水果产业成为当地农民致富增收的特色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 叶星箭 摄(人民图片网)

## 东北再振兴

### 精准对接 招大引强

# 黑龙江佳木斯优化营商环境有实招

经济日报记者 吴浩

近日,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鹤立镇清华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牧场所在地,企业投资人肖东梅不亦乐乎地忙碌着,当初投资建厂的情形让她记忆犹新。“建厂初期缺电,当地政府给解决用电的问题,投产后期研发人员,他们送来驻企服务专员。”肖东梅说。

今年以来,佳木斯市围绕落实黑龙江省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和全市“千百十”产业量级提升工程,瞄准农产品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产业,拓宽招商渠道,加深合作关系,通过全市“一盘棋”上下联动提升招商引资效能。今年1月至10月,佳木斯共达成签约项目142个,签约金额544亿元,利用内资222.9亿元,增幅达3.2%。全市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2家,同比增长100%;利用外资金额1087.7万美元,同比增长167.8%。佳

木斯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精准招商策略,实现了招大引强新突破。

为了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佳木斯创新开展“学习招商月”活动,推行“按图索骥”招商,积极搭建平台,充分运用委托招商、市场化招商推动多元招商。以创新招商为策略,推行数字化平台“红黄绿”预警机制,构建从企业对接、招商洽谈、项目签约、落地推进、投产达效的全闭环管理体系,提升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全力保障项目早签约早落地,快开工快投产,并积极培育产业链集群,研究强链补链服务策略,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佳木斯主动对标深圳、重庆等6个营商环境试点城市的先进经验,研究制定《佳木斯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305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大力推

动优化营商环境案例创新,在黑龙江省内率先试点“网格化”金融服务,创新开展“小网格‘贷’动大市场”金融服务专项行动,推出“金融服务联合体”保障“三农”发展。建立涵盖全市42家单位508条涉企政策的惠企政策知识库,与招商项目服务保障部门建立代办帮办等服务沟通机制,为企业提供“贴心管家”服务。截至目前,受理企业群众诉求25.5万余件,平均接通率为99.9%,综合办结率为99.85%。

“佳木斯始终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来抓,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佳木斯市委书记丛丽表示,佳木斯将紧扣“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主题,聚焦推进“千百十”产业量级提升工程,精准对接重点企业,深入洽谈合作项目,带头再掀大招商、招大商热潮。